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73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〇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5 日收受〇〇〇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25 萬元。該公司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〇〇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5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 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 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 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二、第一項第二款: 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 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 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 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 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30條第1 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 、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 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 ,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並無主觀上故意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訴願人除於選舉期間依法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外,並於選舉結束後,依法提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第○屆立法委員選舉係訴願人第一次參選,因此對於「依法取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權利、依法不能收取之政治獻金,以及收受政治獻金後依法應負之查證及退還、繳庫義務等等」並未有認識。
- (二)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定有明文。 訴願人並非明知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之主觀上故意,亦非 故意未盡查證義務,因而故意收受違法政治獻金,且無故意不退回或繳庫之行為,訴願人並 不該當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罰鍰、沒入條件。縱或訴願人之競選總部人員 有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未證明訴願人就此有明知且故意使其發

- 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之主觀上故意。另訴願人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存在。訴願人原不具會計審計之專業,參選期間人力、資源均嚴重缺乏,訴願人僅須負對自己事務之管理注意義務。且選舉期間亦指派競選總部人員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注意及說明為合法政治獻金,顯然訴願人已盡其管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義務,且無任何過失存在。
- (三)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即表明,曾向捐贈人○○公司再三確認政治獻金是否合法。原處分機關並未證明訴願人本人有違反查證義務,其僅依訴願人未能提出佐證之書面資料,即推論原告違反查證義務,並不足採。縱或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未保留查證資料或相信捐贈者之說詞屬未與政府機關有重大採購合約,因認無須再查證,亦與訴願人必須依法查證之認知無涉。退萬步言,訴願人若因未能留下佐證資料,而未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願於撤銷行政處分後與原處分機關協商處理返還或繳庫事宜。
-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違背本法之規定,且亦已盡查證義務,若因未能留下 相關佐證受罰,實難接受。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查○○公司承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民間參與○○○場○○設施改善及營運案」,雙方簽訂該案興建營運契約,履約期間為93年12月15日至111年12月14日,採購金額10億零5百萬元,公共建設類別:「○○○設施」,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2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公司於100年9月5日匯款捐贈政治獻金25萬元予訴願人時,確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此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行存摺內頁明細、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102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獻者資料、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本法第7條查詢網「與○○○公司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資料、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26日台○供字第1020011801號函附相關資料等附原處分卷為憑。
- 四、訴願人為擬參選人,依法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依政治獻金法第8條規定,訴願人自不得收受○○公司上開捐贈。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訴願人就所收受之捐贈是否合法即負有查證義務。又按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從而訴願人自應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另「依上開(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2631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向本院陳述意見時即稱曾向捐贈者再三確認是否合法,已盡查詢義務,其競選總部人員未保留查證資料或相信捐贈者說詞,因認無須再查證云云。惟訴願人既已自承未保留查證資料,何從證明已盡查詢義務?訴願人既未能向本院提出曾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足資證明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從而訴願人空言主張即無足採。
-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 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 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

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本案訴願人參加第○屆立法委員選舉,既知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以收受政治獻金,並於選舉結束後,依法提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詳參訴願書第 1 頁),其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負有查證義務,自應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查詢之機制與管道並已於同法第 7 條第 4 項明定,且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5 日收受○○公司政治獻金時,僅須稍加注意查詢,即可確知該公司捐贈時係與政府機關(構)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惟訴願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裁罰。從而訴願人主張其不具會計審計專業,參選期間人力、資源均嚴重缺乏,已盡其管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義務,無故意亦無過失云云,均非可採。本案訴願人違法事證明確,其請求「願於撤銷行政處分後與原處分機關協商處理返還或繳庫事宜」云云,於法無據,亦無可採。

- 六、綜上,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裁處20萬元罰鍰,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25萬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